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翟继光 主编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审

2011

补充内容见立信会计出版社网站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翟继光 主编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审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2011.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翟继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 3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827-6

I. ①全… II. ①翟…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③民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④商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159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2011)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64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2827-6/D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独立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实现“依法治企”准备人才,为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我国自1998年开始举办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设定的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执业资格考试。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表明具备了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四个科目: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案例)分析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由计算机阅卷。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办法。考试方法为笔试(闭卷)。参加“企业管理知识”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带计算器(免套、非立式)。

为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由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著名辅导专家翟继光教授牵头,组织若干位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共同编写了本套书。本套书按照四个考试科目分为四本,根据教材的章节顺序,分析每章的考试大纲和真题解析,预测每章的考点并针对该章节以及相关考点有针对性地编写练习题,最后就本科目的考试出两套全真预测试卷。

本套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考点把握准确。本套书的作者是该

考试第一线的教师,具有多年指导该考试的经验,对于历年真题有深入研究,可以准确把握未来年度的考点。第二,练习题模拟真题的程度高。本套书完全以真题的方式来设计练习题,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让考生在考前就真切地感受到考试的氛围,提高考生的考场应对能力。第三,真题解析切中要害,深入浅出。真题解析不仅告诉考生该题的正确答案,还告诉考生如何审题、如何答题,包括在没有准确记忆相关知识点的情况下,通过一定的答题技巧来猜题。

广大考生在使用本套书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可以发到本套书主编翟继光教授的电子邮箱中:zhaijiguang2008@sina.com。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本套书编写组

2011年3月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2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22
  第二章 物权法	26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26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26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33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43
  第三章 担保法	58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58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58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66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71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74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74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75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86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97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112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12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13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21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34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142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42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42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43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46
 第七章	公司法	148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48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49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67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78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183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83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83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86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89
 第九章	金融法	197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97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98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210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226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237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237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238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246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256
 第十一章	税法	263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263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264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271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282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一)	285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二)	296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与试卷解析(一)	306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与试卷解析(二)	312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熟悉民法的概念
- 二、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一、熟悉自然人
- 二、熟悉法人
- 三、熟悉合伙企业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一、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要件
- 二、熟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三、熟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四、掌握无效民事行为
- 五、掌握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六、掌握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代理

- 一、熟悉代理概述
- 二、熟悉代理的分类
- 三、掌握代理权
- 四、掌握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 一、熟悉民事权利
- 二、熟悉民事责任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间

- 一、掌握诉讼时效
- 二、熟悉期限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真题试题】(2009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甲与乙约定:若乙考上音乐学院,甲将其小提琴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乙。后甲因善意第三人丙出价甚高,便将该小提琴出售于丙,且钱货两清。乙考上音乐学院后,向甲求购小提琴未果而引发纠纷。乙可以请求()。

- A. 甲赔偿所受损失
- B. 丙承担违约责任
- C. 丙返还该小提琴
- D. 甲和丙负连带责任

【真题解析】

丙是善意第三人,不承担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选项。

2.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题第 17 题)

甲、乙、丙三人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该企业主要从事市内搬家运输和国内长途货物运输业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乙、丙的下列行为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是()。

- A. 甲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购买了合伙企业淘汰的一台旧货车
- B. 乙个人投资成立了一家经营电脑销售业务的独资企业
- C. 丙和丁在该市合资成立了一家市内搬家公司
- D. 乙在征得甲和丙同意后,将自己的一台闲置机械卖给该合伙企业

【真题解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答案是 C 选项。

3.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题第 18 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普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下列事项中,只要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就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的是()。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 B. 处分合伙企业的动产
- C. 合伙人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真题解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答案是 D 选项。

4.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题第 19 题)

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委托合伙人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对甲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作了一定的限制。在经营过程中,甲超越权限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公司并不知道甲超越了权限。对此签约行为,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行为对合伙企业有效,该合伙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B. 该行为对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无效,其产生的民事责任由甲承担
- C. 该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全体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 D. 该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经全体合伙人追认,可产生效力

【真题解析】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选项。

5.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题第 20 题)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合伙企业
- B.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可自行减少其注册资本
- C.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 D. 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必须由中国公民担任

【真题解析】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合营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过批准。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答案是 C 选项。

6.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2 题)

甲欲将自己的一块金表卖给乙,乙同意购买,双方达成买卖协议。甲因急需用钱,害怕乙反悔,当即请公证处的公证员到现场作公证。甲乙双方的买卖行为属于()。

- A. 双方法律行为 B. 要式法律行为 C. 实践法律行为 D. 不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真题解析】

本题考点是法律行为的类别。其中,双方法律行为又称对待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为了追求不同的利益或目的而作出不同的意思表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立的法律行为,其特点是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性。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选项。

7.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3 题)

乙未经甲授权,却以甲代理人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买卖合同。甲知道乙的该行为却不予否认。那么,乙以甲代理人的名义与丙签订的买卖合同()。

- A. 效力待定 B. 无效 C. 有效 D. 经过乙催告甲后生效

【真题解析】

本题考点是无权代理的效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本题中,甲知道乙的行为却不予否认,那么该合同就是有效的。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C 选项。

8.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4 题)

甲与乙签订了买卖电视机的合同,根据该合同,甲将电视机交付给了乙,乙也付了款,后乙发现该合同系受甲欺诈而订立,遂到法院请求撤销该买卖合同。那么,该买卖合同撤销后,甲当时将电视机所有权转移给乙的行为是()。

- A. 无因行为 B. 有因行为 C. 结果行为 D. 从法律行为

【真题解析】

本题考点是法律行为的分类。本题中,有因行为是以原因为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受原因行为的制约,原因行为如有欠缺、不合法、不可能或与该行为不一致的,则该行为不成立。也就是有因行为的效果,不仅要考虑行为的法律要件,还要考虑原因行为是否有效。无因行为则是指行为的结果不受原因是否有效的影响。本题中,法院撤销了合同,则明显结果受到了原因效力的影响。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选项。

9.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13 题)

甲、乙各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共同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双方约定,如果合伙企业清算后仍有债务,各承担一半。后该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全部合伙财产清偿后,仍有 30 万元债务。对于该笔债务,债权人向甲追索的最高数额为()万元。

- A. 5 B. 10 C. 15 D. 30

【真题解析】

此题考查的是合伙企业中的债务承担问题。依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92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说在合伙企业中关于债务的分担是不能对抗债权人的,也就是债权人此时有选择权,即甲可以向任一合伙人追偿 30 万元的债务。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10.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14 题)

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行为()。

- A. 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
- B. 需要代表 1/2 以上出资额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 C. 需要 1/2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 D. 需要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

【真题解析】

此题考查的是合伙企业财产出质的问题。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72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说在此种情况下，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是除外情况，而可以出质是一般原则，所以说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行为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正确答案是 A 选项。

11.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题第 15 题)

某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表明其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该所一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合伙债务。对于该笔债务，其他合伙人()。

- A. 不承担责任
- B.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承担补充责任
- D.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真题解析】

此题考查的是合伙企业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问题。《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说依据法条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选项。

12.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的住所为()。

- A. 主要财产所在地
- B. 法定代表人住所地
- C. 经营场所所在地
- D.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民法通则》中法人的住所问题。《民法通则》第 39 条规定，法人以他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13.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题第 2 题)

甲原系乙公司的采购员，长期负责乙公司与丙公司的货物采购业务。甲与乙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仍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了货物采购合同，丙公司对甲的工作变动毫不知情。后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乙公司以甲无权代理为由拒收。下列关于甲订立合同的行为及其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系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 B. 甲的行为系表见代理，应由甲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 C. 甲的行为系无权代理，应由甲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 D. 甲的行为系无权代理，应由甲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代理制度中表见代理与无权代理的区别。表见代理规定于我国《合同法》第 49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无权代理规定于我国《合同法》第 48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本题中，丙公司并不知甲对乙公司的代理权已经终止，甲仍然以乙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该代理行为是有效的，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选项。

14.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题第 4 题)

由多人共同承担的单方民事责任是共同责任，下列关于共同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共同责任以共同过错为主观条件

- B. 共同责任只能是侵权责任,而不能是违约责任
- C. 共同责任可以是按份责任,也可以是连带责任
- D. 共同责任是一种混合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民法通则》共同责任的性质与概念。混合责任和单方责任相对应的概念,是指由各方依法对其行为承担的民事责任。如侵权责任中,各方均有过错,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共同责任中行为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选项。

15.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题第12题)

某合伙人拟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对此,该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中的2/3同意,1/3反对。该出质行为()。

- A. 有效
- B. 无效
- C. 可撤销
- D. 效力待定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合伙企业法》中合伙财产的出质问题。《合伙企业法》第25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正确答案是B选项。

16.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题第13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普通合伙法定退伙事由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合伙企业法》中退伙制度。《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正确答案是B选项。

17.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题第14题)

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合伙人因执业活动中的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承担债务。对于此债务,其他合伙人()。

- A. 不承担责任
- B. 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应当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应当以其出资比例承担按份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合伙企业法》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制度。《合伙企业法》第57条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选项。

18.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题第15题)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A.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 上市公司
- C. 国有独资公司
- D. 国有企业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合伙企业法》普通合伙人的范围。《合伙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

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选项。

19.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受监护的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选项。

20.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3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 A. 主管部门授予它经营管理
- B. 集体经济组织授予它经营管理
- C. 企业所有
- D. 企业出资人所有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集体企业的财产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8条:“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选项。

21.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4题)

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是()。

- A. 主体的行为能力
- B. 意思表示
- C. 行为的客体
- D. 行为的形式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主体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及行为的客体构成了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由于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而意思表示是指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因此意思表示成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选项。D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22.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5题)

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的一种,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由()承担。

- A. 表见代理人
- B. 被代理人
- C. 第三人与表见代理人
- D. 第三人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表见代理。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9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以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据此,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与一般代理的法律后果一样,应该由被代理人承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选项。

23.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

甲、乙、丙为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后甲退伙,丁同时入伙。甲退伙时分担了合伙债务。对甲退伙时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应由()。

- A. 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丁不承担责任
- B. 乙、丙承担连带责任,甲、丁不承担责任
- C. 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甲不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合伙人的对外责任。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44条：“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3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选项。

24.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10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A. 7 B. 10 C. 30 D. 60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合伙企业的通知退伙。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46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选项。

25.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承担民事责任。

- A. 企业所有的财产 B. 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C. 出资人的财产 D. 独立经费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财产责任的范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8条：“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选项。

26.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单方法律行为的是()。

- A. 委托保管 B. 捐赠财产 C. 订立章程 D. 免除债务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单方法律行为。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以单方还是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为前提，民事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指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其特点是不需要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如订立遗嘱、撤销代理委托、免除债务等。双方法律行为是指须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等。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个人合伙协议。委托保管、捐赠财产属于双方法律行为，订立章程是多方法律行为。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选项。

27.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3题)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不适用代理的是()。

- A. 演出行为 B. 民事诉讼 C. 申请专利 D. 商标注册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代理的一般规定。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3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演出行为是与演出者的身份有关，需要由演出者亲自实施的行为，一般不可替代，也一般不适用代理。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选项。

28.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5题)

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加害人应当承担()。

- A. 按份责任 B. 连带责任 C. 无过错责任 D. 严格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共同侵权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选项。

29.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题第11题)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约定利润分配比例为4:3:2:1，现甲、乙已退伙。两人退伙后

丙、丁未就现有合伙企业的利润约定新的分配比例。依照法律规定,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在丙、丁之间的分配方式是()。

- A. 利润的 30%按 2:1 的比例分配,其余部分平均分配
- B. 按 2:1 的比例分配
- C. 平均分配
- D. 按丙、丁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为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式。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33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甲、乙退伙后,丙、丁未就现有合伙企业的利润约定新的分配比例,题干也没有说明协商的事宜。由于丙、丁的投资比例可以确定,因此,应该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1.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题第 42 题)

周某偷了吴某一辆价值 2 万元的摩托车。半年后,周某在使用过程中被吴某发现,吴某欲报警,周某与吴某协商达成一致:一是吴某不得报警;二是周某愿意赔偿吴某摩托车的折旧费和使用费共计 2 000 元。吴某取得钱款后,到公安机关报警,周某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周某找到吴某,要求返还 2 000 元,引起纠纷。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吴某取得 2 000 元构成不当得利
- B. 吴某的报警行为构成违约
- C. 周某无权要求吴某返还 2 000 元
- D. 周某与吴某的协议部分无效

【真题解析】

吴某与周某的约定中涉及赔偿的部分合法,但约定不得报警是违法的,报警是合法行为,不违约。正确答案是 CD 选项。

2.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题第 52 题)

关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但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只需要经过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
- C.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其只对成为普通合伙人后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真题解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正确答案是 AD 选项。

3.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题第 53 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 B. 合伙协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C. 合伙人协商不成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分担
- D.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真题解析】

合伙协议不能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正确答案是 ABC 选项。

4. 【真题试题】(2008 年多项选择题第 41 题)

张某殴打李某,致其腿骨骨折住院。即将出院时,医院检查发现李某患有晚期癌症,不久李某便在医院死亡。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张某对李某的死亡不承担民事责任
- B. 张某对李某的死亡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 C. 张某对李某的伤害应承担民事责任
- D. 张某对李某的伤害不承担民事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中的因果联系。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的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用。”因李某的死亡原因是癌症而非张某的殴打行为,故张某对李某的死亡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说正确答案是 AC 选项。

5. 【真题试题】(2008 年多项选择题第 42 题)

下列侵权行为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有()。

- A.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 B.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 C.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 D. 道路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真题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中无过错责任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 124 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故 A 正确;《民法通则》第 127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 B 正确;《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并不适用无过错责任,故 C 错误;《民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置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不承担责任,故 D 错误。所以说正确答案是 AB 选项。

6. 【真题试题】(2008 年多项选择题第 51 题)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

- A. 不得以劳务出资
- B. 不得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C. 不执行合伙事务
- D. 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

【真题解析】

此题考查的是合伙企业法的有限合伙人问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4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法》第 63 条规定:“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所以说正确答案是 AC 选项。

7. 【真题试题】(2007 年多项选择题第 41 题)

下列关于复代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复代理适用于委托代理
- B. 委托代理的复代理需要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但紧急情况除外
- C. 复代理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D. 复代理人由代理人选定且是代理人的代理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法中的复代理制度。复代理又称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选定他人为被代理人的代理人,将代理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托给他人行使的行为。复代理适用于委托代理,接受转托的人称为复代理人。复代理的代理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8 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